

我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10月30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自治区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新闻发布会,就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20年成效做了介绍。

据了解,1998年,我国长江流域和嫩江流域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之后,为解决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林资源过度消耗而引起的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的

重大决策,启动了天保工程一期,实施期限为1998年至2010年。天保工程是我国全面加强生态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也是林业发展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的历史性举措。作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社会性的特点,被广大干部群众俗称为林业生态建设的“天”字号工程。201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天保工程工作会议,标志着天保工

程二期正式启动,实施期限为2010年至2020年。

据介绍,我区天保工程是全国唯一进入“长江上游和黄河上中游”、“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两大全国天保工程实施范围的省区。天保工程在我区实施20年来,在国家相关部门大力扶持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工程区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天保工程在我区实施20年来,我区始终

坚持以森林资源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为主题,采取保护森林资源、加快森林培育、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和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实现了工程区森林资源由过度消耗向提高森林质量转变;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生态功能明显增强,生态状况由持续恶化向明显改善转变;经济社会由举步维艰向和谐发展转变;职工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为富民、强区和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迅速行动、强势开局,深挖细查、重拳突击,深刻把握涉黑恶犯罪的新动向和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打出成效。

张璋 周恩立 莫克 摄



乌兰察布市“七五”普法阶段工作获自治区检查验收组肯定

乌兰察布讯 近日,自治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组一行在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魏云玲的带领下,对乌兰察布市“七五”普法前一阶段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市妇联、市司法局有关领导陪同检查。

检查验收组一行认真听取了察右前旗副旗长、公安局长侯世华关于察右前旗“七五”普法中期工作的汇报,查阅了察右前旗

“七五”普法中期各项工作档案,并实地查看了黄旗海镇。随后,检查验收组参观了霸王河法治文化长廊、乌兰察布市宪法教育馆,实地查看了集宁区白海子镇张家村委员会和泉山街道办事处察哈尔社区“七五”普法情况。

检查验收组一行通过听、看、访、评,对乌兰察布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乌兰察布市自2016

年“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和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水平进一步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成效。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着力加强调委会建设 不断提升调解员素质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抓住村“两委”班子换届完成的时机,重新梳理建立66个行政村的村级调委会,在各村选出公道正派、政治过硬、热爱调解事业,综合素质高的人民调解员,多措并举,提高新时期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水平。

一是坚持需求牵引,创新组织。以人民群众的调解需求为导向,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目标,以“瘦身增效”为方向,在调解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追求工作的全覆盖,按需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同时,有针对性地针对矛盾纠纷集中、群众调解需求量大的领域单独设立行业调委会,立足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时刻关注社会矛盾纠纷的发

展变化新动向,以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为工作出发点和立足点。

二是着眼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以“枫桥经验”的新理念、新思维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通过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员参加司法部开展的人民调解员大讲堂,举办元宝山区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班,邀请区委政法委领导、区人民法院院长及律师等一线专家领导亲临授课,从不同角度解读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高度,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和技巧,引导人民调解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努力提高调解成功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是注重长远发展,优化队伍。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人民调解员队伍列入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序列的定位和要求,以“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以“强员增效”为目的,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素质高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大力培树典型,学习先进,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事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增强人民调解员的价值感和荣誉感。近年来,队伍中有一名调解员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多名人民调解员被评为“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和“银牌人民调解员”,极大地鼓舞了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士气和干劲。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严控药品风险 坚守安全底线

呼和浩特讯 10月30日上午,全区药品质量安全论坛召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总监呼格吉胡出席论坛。

据悉,本次论坛是2018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的一部分,主题为严控药品风险,坚守安全底线。论坛主要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安全现状和药品风险管控问题以及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展开。

论坛上,来自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连锁企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的代表进行了研讨发言。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和相关科室人员及10家药品生产企业、20家药品批发连锁企业、2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6家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等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王雅妮 秦学渊)

我区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呼和浩特讯 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日前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按照《实施意见》,到2020年,我区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较为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至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能较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到203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内蒙古建设需求。

《实施意见》明确了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推进完善全科医生准入制度、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11项主要任务。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脱贫、教育脱贫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张文强)